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蘇建宇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德亞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（包含年終獎金）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臺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臺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月1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,4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原告第一項及第二項聲明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第二項聲明請求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即推定存續期間算至勞工滿65歲退休為止。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遭被告解僱之日即109年1月9日起，距其滿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其第（一）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薪資收入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62,400元，則其5年之薪資總額為3,744,000元（62,400元×12個月×5年=3,744,000

元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744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12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08元（ $38,125 \times 1/3 = 12,708$ 元，原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珮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